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700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

債 務 人 蔡可柔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柒萬玖仟伍佰壹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(一)債務人蔡可柔於民國106年06月03日向債權人借款2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06年06月03日起至民國113年09月03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3.6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1月26日止累計53,446元正未給付，其中46,346元為本金；5,807元為利息；1,2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蔡可柔於民國110年03月19日向債權人借款5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0年03月19日起至民國117年06月19日止按月清償本

01 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6.0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
02 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
03 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
04 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
05 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
06 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1月26日
07 止累計47,817元正未給付，其中40,804元為本金；6,020元
08 為利息；9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
09 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
10 息。(三)債務人蔡可柔於民國109年12月21日向債權人借款7
11 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09年12月21日起至民國117年03月21
12 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6.00採機動利率
13 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
14 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
15 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
16 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
17 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
18 國113年01月26日止累計63,730元正未給付，其中55,164元
19 為本金；8,073元為利息；4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
20 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
21 號:(003)所示之利息。(四)債務人蔡可柔於民國108年09月1
22 1日向債權人借款16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08年09月11日起
23 至民國115年12月11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
24 之16.0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
25 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
26 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
27 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
28 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
29 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1月26日止累計114,525元正未給
30 付，其中99,773元為本金；13,459元為利息；1,293元為依
31 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

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4)所示之利息。(五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鍾若凱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

附表

113年度司促字第003700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46346 元	蔡可柔	自民國113 年01月27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3.6%計算之 利息
002	新臺幣 40804 元	蔡可柔	自民國113 年01月27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6%計算之利 息
003	新臺幣 55164 元	蔡可柔	自民國113 年01月27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6%計算之利 息
004	新臺幣	蔡可柔	自民國113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

(續上頁)

01

	99773 元		年01月27日		6%計算之利 息
--	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